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複代理人 葉伊瑄

被告 陳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
01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2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陳詩為

15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1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ATL-0510	2016.07（即 105年7月15 日）	111年12月2 8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備註
47,421元	4,744元	27,901元	32,645元	

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1
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47,421 \times 0.369 = 17,498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421 - 17,498 = 29,923$
05	第2年折舊值	$29,923 \times 0.369 = 11,042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9,923 - 11,042 = 18,881$
07	第3年折舊值	$18,881 \times 0.369 = 6,967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881 - 6,967 = 11,914$
09	第4年折舊值	$11,914 \times 0.369 = 4,396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914 - 4,396 = 7,518$
11	第5年折舊值	$7,518 \times 0.369 = 2,774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518 - 2,774 = 4,744$